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811001959，发证时间：2018年9月10日，有效期：三年），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在有效期内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2018年度，公司已经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和预缴企业所得税，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2月27日